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环函〔2025〕12号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能源工程集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 核实情况的函

秦皇岛市教育局：

贵局《关于协调出具中氢科技企业无污染证明的函》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中能源工程集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能源工程集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现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山路 72 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无人机及船用氢燃料电池动力装置、氢燃料电池发电装置、加氢机、氢能源系统控制、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氢燃料电池及系统、金属板/石墨板氢燃料电池、加氢机及上述产品核心零配件（含装修工程）等。主要业务为燃料电池的组装及相关材料的制造，年产氢燃料电池 1500 台。

## 二、企业主要污染物

通过现场查看和调阅企业环评文件，该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一）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以车间内最不利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分析，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焊接时产生的焊烟、炭纸加工及石墨双极板加工过程高温加工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双极板雕刻和混配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等废气，涉氢测试时逸散的氮气、氢气。

有组织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特别管控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物。水污染物主要为纯水设备浓水，溶剂冷凝水，冷却水浓水，涉氢测试排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吸走。

（三）噪声污染物。主要为 CNC 铣床、切割机、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

(四)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焊丝,除尘灰,除尘器废布袋,生活垃圾,废膜;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碱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三、企业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包括氢气,乙醇,异丙醇,危险废物等。

特此函复。

